

5. 决定在上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后，将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转交该委员会审议以便尽量在最早的日期提出行动建议；

6. 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尚未成立和开始工作以前，继续保留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三 (X X VII)。 联合国预算的
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的报告⁴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顾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⁴⁷和经济及

45 A/C.5/1429 和 Corr.1和2。

46 A/8739。

47 参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 (E/5186/Rev.1)。

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⁸所表示的意见，即这种新的编制方式构成了在联合国逐步实行按方案编制预算制度的有用基础，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

1. 在实验的基础上同意秘书长所提议并经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修正的联合国预算新编制方式，同时顾到第五委员会所审议的订正时间表；

2. 同意在实验的基础上，施行两年预算周期；

3.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包括从预算外资源提供额外款项的项目，实施新程序，并为此目的顾到本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4. 决定根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不断审查秘书长实施新程序上的进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4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 (A/8703)。

三〇四四 (X X VII)。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

A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为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1. 核拨经费共计 二二五,九二〇,四二〇 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大会，各理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特别会议	
一、 各国代表、各委员会委员和其他辅助	
机构成员旅费和其他费用	1,519,570
二、 特别会议	1,922,600
第一编，合计	3,442,170

款 次	(美 元)	
第二编。 人事费和有关费用		
三、 薪给与工资	99,989,500	
四、 一般人事费	23,441,300	
五、 职员旅费	2,646,350	
六、 职员服务条例附件一第二项及第五项规定的公费；交际费	<u>150,000</u>	
第二编，合 计		126,227,150
第三编。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七、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u>11,649,400</u>	
第三编，合 计		11,649,400
第四编。 设备、用品和事务		
八、 永久设备	1,246,800	
九、 房地维持费、管理费和租金	7,850,200	
十、 总务费	6,318,900	
十一、 印刷费	<u>3,155,200</u>	
第四编，合 计		18,571,100
第五编。 技术方案		
十二、 区域和分区咨询服务	1,825,000	
十三、 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公共行政；人权咨询服务；麻醉品管制	5,408,000	
十四、 工业发展	<u>1,500,000</u>	
第五编，合 计		8,733,000
第六编。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十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13,252,600</u>	
第六编，合 计		13,252,600
第七编。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十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14,634,700</u>	
第七编，合 计		14,634,700
第八编。 特派团		
十七、 特派团	<u>8,959,100</u>	
第八编，合 计		8,959,100
第九编。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十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5,925,900</u>	
第九编，合 计		5,925,900

款次	(美 元)
第十编。 国际法院	
十九、 国际法院	1,714,900
第十编, 合 计	1,714,900
第十一编。 特别费	
二十、 特别费	10,810,400
第十一编, 合 计	10,810,400
第十二编。 联合国环境方案	
二十一、 联合国环境方案	2,000,000
第十二编, 合 计	2,000,000
总 计	225,920,420

2.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 可以将预算各款经费流用;

3. 第五编所列技术援助方案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 但关于待付款的定义及待付款的有效期间则应依照下述程序:

(a) 本会计年度在人事方面的待付款应在下一会计年度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的聘派须在本会计年度终了前实行, 且在本会计年度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待付款, 其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十二个人工月;

(b) 本会计年度研究奖金项下的待付款如申请国政府已经提出研究员人选并经本组织接纳,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奖金的正式函件时, 该项待支款在未经清付以前继续有效;

(c) 本年度在用品或设备方面所订合同或订购单方面的待支款, 除经取消者外, 在未付给承包商或卖主以前继续有效;

4. 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一各款所列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经费共计四三八,三〇〇美元, 应统一管理;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 兹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核拨一九,〇〇〇美元, 充万国宫图书馆购置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费用以及其他与该基金宗旨和规定相符的费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为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共计三五,九五八,八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第一编。 职员薪给税收入		
一、 职员薪给税收入	27,383,000	
	第一编, 合 计	27,383,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二、 预算以外帐户拨款	734,000	
三、 一般收入	4,934,000	
四、 生利事业	2,907,800	
	第二编, 合 计	8,575,800
	总 计	<u>35,958,800</u>

2. 职员薪给税收入应依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三号决议(X)的规定拨入平衡征税基金;

3.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项下的直接费用,未列入预算经费内者,应在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一九七三会计年度:

1. 预算经费共计二二五,九二〇,四二〇美元,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及第五·二条筹措,其来源如下:

(a) 上文决议B所核定的职员薪给税以外收入八,五七五,八〇〇美元;

(b) 一九七一会计年度剩余帐户内结存款项一,二三八,一九八美元;

(c) 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两会计年度新会员国所缴会费三一,〇三二美元;

(d) 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号决议(XXV)、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号决议(XXV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九六一A号决议(XXVII)中关于一九七三会计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二一五,七九五,三九〇美元;

2. 各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项共计二七,八九七,二六四美元,应依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三号决议(X)的规定,准予抵充各会员国摊额,计开:

(a) 一九七三年度职员薪给税估计收入二七,三八三,〇〇〇美元;

(b) 一九七一年度职员薪给税项下实际收入超过核定数的溢额五一四,二六四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